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10 學年度 (2021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 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申請文件。

網路報名時間：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四) 上午 0900 起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四) 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interadmission.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110 學年度秋季班(2021 年 9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一)
開放網路報名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四)09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四)17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1 年 1 月 20 日(三)
錄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網路報到)	2021 年 2 月 12 日(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 年 2 月 19 日(五)
註冊入學	2021 年 9 月中旬

學士班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共40名】

學院	學系	參考網址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http://dowel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	http://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http://deal.nuk.edu.tw/
	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	http://deal.nuk.edu.tw/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http://www.dkhl.nuk.edu.tw/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http://ccd.nuk.edu.tw/
	建築學系	http://arch.nuk.edu.tw/
	運動競技學系	https://dap.nuk.edu.tw/
法學院	法律學系	http://law.nuk.edu.tw/
	政治法律學系	http://www.gl.nuk.edu.tw/
	財經法律學系	http://defl.nuk.edu.tw/
管理學院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 業管理組	https://apibm.nuk.edu.tw/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 業管理組	https://apibm.nuk.edu.tw/
	應用經濟學系	http://www.econ.nuk.edu.tw/
	金融管理學系	https://fin.nuk.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www.im.nuk.edu.tw/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http://www.math.nuk.edu.tw/
	應用化學學系	http://chem.nuk.edu.tw/
	應用物學學系	https://ap.nuk.edu.tw/
	生命科學系	http://ls.nuk.edu.tw/

學院	學系	參考網址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uk.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ie.nuk.edu.tw/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http://cme.nuk.edu.tw/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http://www.cee.nuk.edu.tw/

應繳、上傳資料

項目	備註
個人基本資料	網路上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	身份證或護照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件一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二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自傳	中文撰寫
作品集	限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必繳); 建築學系(選交)
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	限運動競技學系(必繳)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6頁『應交資料』

高大聯絡資訊

1. 申請入學諮詢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推廣組 黃卉庭小姐

Tel:+886-7-5916669

Email:dia@nuk.edu.tw

目錄

壹、申請資格.....	4
貳、修業年限及入學時間.....	6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時不受理).....	6
肆、招生學系、名額及應繳資料.....	6
伍、錄取原則.....	7
陸、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及報到.....	7
柒、註冊與入學.....	7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9
附件二：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二)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

(五) 申請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五)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六)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七)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以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八)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12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12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12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9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10~11頁)。

貳、修業年限及入學時間：

- 一、學士班：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入學時間：2021 年 9 月入學。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四)~2020 年 11 月 12 日(四)。
- 二、報名費用：免費。
-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interadmission.nuk.edu.tw/index.php>。
- 四、注意事項

1. 上傳之證件及資料，**必須為 PDF 格式**(如為圖片檔會造成資料合併無法成功)。
2. **申請者至多可填寫3個志願，可跨學院選填。**
3. 申請者於線上申請表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申請者自負責任。
4. 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繳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例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招生。

肆、應繳資料（上傳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網路上填寫。**申請人父親籍貫為**必填**，父母姓名欄請同時提供**中英文**。
- 二、**身份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一。**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四、**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檢附(僑生免附)。**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五、**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預註明排名人數。
※ 將上述原始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排名證書)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六、**自傳(中文撰寫)**
- 七、**作品集**

申請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必需繳交；申請建築學系學生選擇繳交（非必繳）。實體作品以照片形式呈現，並與平面作品一起掃描檔案集成冊並以PDF檔上傳。

八、**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運動競技學系學生必需繳交運動成績及能力證明文件，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等。

※前述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備份保存。

伍、**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申請就讀學系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陸、**放榜、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2021年1月20日(三)。

二、核發錄取通知：2021年2月19日(五)，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三、報到：錄取考生需於2020年2月12日(五)下午五點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入學意願確認書」回復是否入學，逾期回復者視同放棄。

電話：886-7-5916669

傳真：886-7-5916665

電子信箱：dia@nuk.edu.tw

柒、**註冊與入學：**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於回覆「入學意願確認書」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護照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四、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8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intro.nuk.edu.tw/01newstudent.htm>)，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五、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及學校網頁(<http://daa.nuk.edu.tw/bin/home.php?Lang=zh-tw>)查詢。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新台幣元/學期）

學士班學雜費	23320~26720
宿舍費	7550~98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57
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僑生保險費	3,000~4,494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另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二、 考生提供之基本資料及審查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驗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1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學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預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二 (共 2 頁)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1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 (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承第二頁)

<p>港澳生 (符合以下4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 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 來臺亦 比照僑生待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2: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2: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 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